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疾病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*聯絡電話：05-2338066 分機 881

*傳真：05-2338278

*電子信箱：881@mail.cich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入境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月報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年報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健檢不合格項目：

1. 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一項或多項不合格者，以檢查不合格之各項目分別列計。例如：某人健檢發現患有結核病，同時又有腸道寄生蟲病時，須分別於「胸部 X 光(肺結核)」及「腸內寄生蟲檢查」二欄各列計 1 人次；但於不合格人數只計 1 人。
2. 腸內寄生蟲人次小計為各種寄生蟲不合格人次加總，人數小計為實際腸內寄生蟲不合格總人數。例如：某人健檢發現蛔蟲及條蟲，須分別於「蛔蟲」及「條蟲」二欄各列計 1 人次，因此「人次小計」為 2，但「人數小計」為 1。
3. 腸內寄生蟲、梅毒與確診胸部 X 光檢查不合格，經治療後複檢合格者，仍需列入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。
4. 疑似漢生病與疑似胸部 X 光檢查不合格，經確認檢查為合格者，不列入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。

(二)「其他」欄僅含勞委會核准之其他外國人。

(三)檢查項目代號如下：

1. HIV 抗體檢查：初篩為 EIA：酵素免疫法 (ELISA) 或 PA：粒子凝集法 (Particle Agglutination, or Serodia)；WB：西方墨點法 (WESTERN BLOT)；NAT：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。
2. 腸內寄生蟲：體檢結果發現是感染腸內寄生蟲，請依

a：蛔蟲(Ascaris)、b：條蟲(Tapeworm)、c：梨形蟲(Giardia)、
d：鉤蟲(Hookworm)、e：肝吸蟲(中華肝吸蟲、泰國肝吸蟲、貓肝吸蟲、
牛羊肝吸蟲)、f：糞小桿線蟲(Strongyloides)、
g：東方毛線蟲(Trichostrongylus)、h：鞭蟲(Trichuris)、
i：痢疾阿米巴(Entamoeba Histolytica)、j：其他(Other)(上述以外之
腸內寄生蟲)

(四)「不合格人次合計」項下不含「HIV抗體檢查」之「初篩」人次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檢查對象：

1. 依勞動部核准外籍移工含泰國、印尼、菲律賓、越南及其他等分類。
2. 依照現行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：雇主應於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工作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，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。
故分類為入境後六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十八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三十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。

(二)檢查項目：

包括胸部X光(肺結核)、腸內寄生蟲檢查、梅毒血清檢查、漢生病檢查、精神狀態檢查及其他檢查等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月、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次月5日及次年2月15日

*資料變革: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次月5日及次年2月1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

依據本局登記所轄「受聘僱外國人(外籍移工)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